

青少年团伙犯罪及其预防的几个问题

左大千

(马列教研室)

摘 要

如何使对青少年的理想、道德教育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从而预防青少年参加犯罪团伙,是当前需要认真探索的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本文试图向读者说明,保持两代人之间的和谐关系就是这些教育得以实施和起作用的重要保证。

青少年犯罪是一个世界性的社会问题。这一问题早已引起世界各国的普遍重视。我国从七十年代末开始,也有越来越多的法律工作者、青年工作者和其他社会科学工作者对青少年犯罪问题进行专门的研究。但是把青少年团伙犯罪及其预防作为一个专门问题来研究,无论在国外还是在国内,都仅仅是开始。本文打算就这一问题的某几个方面谈一点自己的看法。

一、青少年犯罪团伙的形成过程

导致青少年犯罪的根本原因是世界观的问题。如果一个青少年精神空虚或者说缺乏正确的世界观,在一定的客观条件作用下就可能进行犯罪活动。同样,一些精神空虚、缺乏正确世界观的青少年在一定条件下也可能相互纠合在一起,形成大大小小的犯罪团伙。然而既不是所有精神空虚、缺乏正确世界观的青少年都会纠合在一起,也不是这些青少年纠合在一起就一定会形成犯罪团伙。青少年犯罪团伙的形成是有其规律的。

(一) 家庭、学校和其他集体(如单位)的领导同青少年之间的隔阂是青少年有可能建立犯罪团伙的一个关键因素。随着思维能力的发展,几乎所有的青少年都有一种从父母、教师和其他长辈方面转到地位与他们差不多的同龄人方面去的倾向,因此他们也就产生了自发建立团体的愿望。青少年这种希望自己交往的心情是正常和正当的。如果家庭、学校或单位的有关领导在这时对青少年给与适当的帮助,引导他们对自由交往和自发团体进行正确的认识,并指导他们在自由交往中,在自发建立的健康团体中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一般说来对社会是有益而无害的。不过情况经常是相反的。一些家庭、学校和单位的领导对青少年出现从他们方面转向同龄人的倾向时,很不理解或者不以为然,往往采取一概不赞成、粗暴干涉、鄙视或者任其发展的态度。值得注意的是家庭、学校和单位领导的这种态度,对那些精神空虚、缺乏正确世界观、个性较强的青少年是特别有害的。因为这样的态度很容易使这些

本文于1985年9月16日收到

青少年同长辈之间逐渐产生一种很深的隔阂。较深的隔阂一旦出现,青少年就会对长辈的意见,不管对不对,一律听不进去或采取阳奉阴违的态度。这样,家庭、学校和单位的领导就把他们应当同青少年之间保持的思想上和感情上的联系割断了,从而也就失去了对许多青少年应有的控制和进行教育挽救的可能。失去控制的青少年,在社会上各种不良因素的影响下,其中一部分便纠合在一起组成同我们的社会格格不入的“反社会团体”。①某市的两名高中生因为参加自发组织的足球队被家长赶出家门后,很快被一个盗窃集团拉了过去,不久就成为这个犯罪团伙中的重要成员。某市的几名女学生因不同程度地被老师、家长训斥甚至打骂后,也先后流入社会,组成一个犯罪团伙专门抢劫妇女的财物。一个改造较好、头脑清楚的失足高中生,总结过去的道路时说:“我是从三个‘不’字里挣扎出来的。这三个‘不’字就是:家庭管教不当,学校教育不好,社会风气不正”。据哈尔滨市妇联某同志在一个街道上对一〇三名违法犯罪的青少年调查:由于家长放任自流或失去控制能力而违法犯罪的有四十五名,占百分之四十三点七;由于家长管教方法不当走上邪路的有十三名,占百分之十二点六;由于家长溺爱,放纵孩子而失足的有十一名,占百分之十点七。笔者对某市第二劳改支队和朝阳沟劳教所的二十名参加犯罪团伙的青少年进行了调查。他们当中的十三人,在参加犯罪团伙以前经常挨家长的打骂,因此不愿意同自己的父母说真话,更不愿意跟自己的父母呆在一起。有五人说他们不记得父母对他们讲过什么事应该做,什么事不能做。十人表示他们最恨老师,因为老师瞧不起他们,个别老师还打过他们。据他们说,有些老师对他们不上学去参加犯罪团伙感到很高兴,因为这样一来他们就不去或很少去学校捣乱了。还有两人表示他们最恨单位的领导,因此他们宁愿在外面鬼混也不愿意上班。这些青少年当中只有一个人的家长十分注意对孩子进行“教育”。于是我走访了这个人的父母,发现父亲是个夸夸其谈的说话不着边际的人。

可以看出,青少年建立“反社会团体”的原因固然很多,但在诸多因素中,长辈同他们之间的隔阂是他们开始走上参加或建立“反社会团体”这条道路的一个关键因素。

(二) 青少年反文化心理的凝聚过程是青少年犯罪团伙形成的重要阶段。反文化就是反对社会主义的、代表少数被推翻的没落阶级的残余势力的腐朽文化。②导致犯罪的社会心理正是反文化心理,大多数精神空虚、缺乏正确世界观的青少年在同家庭、学校和集体领导在思想感情上分离以后,先是处于一种孤独的状态。而这种状态是他们绝不能长期忍受的。由于青少年的喜群性,他们中的相当一部分便急于加入或自己组成一些“反社会团体”。在“反社会团体”中,这些精神空虚的青少年便很快地得到了来自两个方面的反文化的“充实”。一是来自团体以外,即社会上的一些坏人和犯罪分子对他们的影响。二是来自团体的内部,即反社会团体成员的反文化的相互传授和影响。这种反文化“充实”的必然结果是导致反文化心理的凝聚,即这些具有反文化心理的青少年达到心理上的融合,“彼此形成一种共同的、相互配合、相互依赖的心理”。③正如一些青少年犯罪团伙的成员所说:“我们哥儿们认识后就互相学,会打的教会偷的,会偷的教会打的,用不了多久我们就什么本事都有了。我们都是铁哥儿们”。北京市某区破获的名为《加里森敢死队》的犯罪团伙就是反文化“充实”的一个典型,团伙成员的犯罪手段不但从社会上、从银幕上可以学到,而且还互教互学。在反文化心理的凝聚过程中,某些反文化的价值观、如腐朽的享乐至上的人生观、江湖义气的友谊观、亡命逞能的英雄观、被歪曲的道德观和不劳而获的幸福观等等。起着最严重的腐蚀作用,相互纠合在一起的青少年一旦被这些反文化的价值观严重腐蚀,犯罪团伙的社

会心理基础也就形成了。

反文化心理的凝聚过程并不是一帆风顺的。有些参加了“反社会团体”的青少年,在家长,教师和社会的及时帮助和教育下,终止了对团伙的联系,摒弃了反文化心理。其他留在团体中越陷越深的青少年则要通过他们自己的一系列行动和内部斗争,才能建立起真正的犯罪团伙。

(三) 青少年犯罪团伙形成的标志。青少年犯罪团伙形成的第一个标志就是团伙成员实施犯罪行为。由于青少年思维能力比较差,而活动能力又异常的强,因此在相互纠合后不久,这些具有反文化心理的青少年必然要进行一些对社会具有危害性的活动,这些活动一开始往往是“小打、小闹”。令人遗憾的是这种“小打、小闹”往往不被他们的家庭、学校、集体的领导,甚至司法机关所重视。因此这些青少年便开始寻求刺激性更强的活动,如赌博、在公共场所闹事、在集市上倒买倒卖、盗窃公私财物等等。最后很快发展成为进行经常性的、规模越来越大的违法犯罪活动。犯罪团伙形成的第二个标志就是团伙内部骨干分子的出现。在青少年犯罪团伙进行犯罪的过程中,骨干分子起着主导作用。想突出自己,这是青少年的一个重要特征。在青少年犯罪团伙中想突出自己的人是很很多的,他们之间必然会发生一翻争斗。最后的结果是其中的一个或几个最有组织能力,在打、偷、抢等方面最有本事的人成为团伙中的骨干。在江湖义气一类反文化价值观的指导下,这些骨干分子保护团伙中其他成员的“利益”;其他成员也为骨干分子卖力拼命,把他们视为靠山。当骨干分子带领其他成员经常进行犯罪活动时,青少年犯罪团伙就最终形成了。

二、青少年团伙犯罪的主要特点

总起来说青少年犯罪的特点是:疯狂性和残酷性、盲目性无知性、反复性、纠合性等。青少年团伙犯罪的特点要比上述青少年犯罪的特点表现得更为突出和全面,并且在实际犯罪的过程中团伙的骨干分子起了极其恶劣的作用。下面仅就青少年团伙犯罪的几个主要特点简述如下:

(一) 极端疯狂性和残酷性。由于青少年反文化心理在犯罪团伙中得到了充分的凝聚,所有腐蚀青少年灵魂的反文化价值观便在犯罪团伙中得到充分的表现,加上青少年犯罪分子的感情极易冲动,他们便在相互效仿和鼓励下进行疯狂的犯罪活动,这些青少年全然目无法纪,甚至敢在光天化日之下胡作非为。如某市一个年仅十六岁的女学生放学回家的路上遭到一个流氓团伙的劫持,先后被蹂躏达十四天之久。该女生被轮番强奸,只要她稍有不从,就被扒光衣服、捆住手脚,用铁丝勒住嘴,用钢丝鞭抽打,用刀子乱捅,浑身上下,斑斑血迹,然后将伤口抹上盐面,令其疼痛难忍。某农场的—一个犯罪团伙在短短的十几个小时之内杀死十二人,强奸妇女九人。其中有的妇女被割下乳头后连同自己的婴儿一起被杀死。最后部分犯罪分子集体爆炸自杀。在青少年犯罪团伙进行犯罪活动中,团伙成员有时在具体的犯罪目的和手段等方面存在分歧,一些人对自己团伙的疯狂行为感到害怕,主张“适可而止”,但常常遭到团伙的骨干分子的拒绝。骨干分子甚至故意采用更残酷的手段来“训练”团伙的其他成员。一般说来,在骨干分子的指挥下,青少年犯罪团伙作案时所表现出来的疯狂性和残酷性是单独进行犯罪的青少年所不能比的。

(二) 蔓延性。青少年犯罪团伙中的一些成员,特别是其中的骨干分子,不但伙同其他成员共同犯罪,而且还积极为自己团伙招兵买马,将许多青少年拉入团伙。他们甚至用赤裸裸的示范表演来教唆其他青少年犯罪。如有的女流氓头子公然要十三、四岁的女孩子观看她

们同男流氓发生性行为的情景。其腐蚀性之大，几乎有立竿见影的效果。事实上绝大多数单独进行犯罪的青少年，他们的犯罪方法、手段也往往是在青少年犯罪团伙的影响下学会的，据笔者在长春市对单独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三十名青少年的调查表明：他们当中80%以上都与青少年犯罪团伙或多或少的联系，其余的人，除两人是农村社员基本上没有受团伙的影响外，也都同团伙中的成员有来往，甚至他们的家长中的个别人就是犯罪分子。有些青少年犯罪团伙在内部发生矛盾后分裂成若干个小团伙，这些小团伙不要多久就可以发展成为较大的团伙。这样，青少年犯罪团伙象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越滚越多，从一条街道蔓延到另一条街道，从市区蔓延到郊区甚至农村，使得我国青少年犯罪情况一度非常严重。^④

（三）不易根除性。这主要是两个方面的原因造成的。第一、青少年犯罪团伙的内部组织是比较严密和团结的。我们知道在学校班级里，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并不都是集体中最有威信的人，把他们推举出来的可能不是班级的同学，而是成年人。但在青少年犯罪团伙中，只有具有实际威望的那些人才能成为团伙的核心。这些人的威望足以使团伙中的其他成员对他们佩服的五体投地，甘心为他们卖力。他们也尽力保护团伙中的成员。比如某市有一个青少年犯罪分子被捕后，用刀子割掉自己的舌头来实践他不交待罪行和供出同伙的诺言。而一些不讲“义气”的伙伴，往往遭到残酷的报复和其他成员的痛恨。因此一些想改邪归正的人总是欲摆脱团伙而不能。由于反文化心理在青少年犯罪团伙中得到了充分的凝聚，就是一部分团伙成员遭到司法机关比较沉重的打击后，其余的仍然可以在短时间内恢复和发展他们的团伙。目前值得注意的一个动向就是许多青少年犯罪团伙在所谓“分析”了近一两年的形势后，他们的行动开始转向经济领域，进行走私、投机倒把、盗窃、诈骗等形式比较隐蔽的犯罪活动，青少年聚众赌博之风亦比较严重。第二，一些从小没有受到良好教育的少年儿童，在青少年犯罪团伙成员影响下，逐渐从家庭、学校分离出来成为青少年犯罪团伙的补充力量。比如某市重庆路派出所在一九八五年春节期间处理的治安案件，全部是由十一至十四岁的少年儿童所为。

从青少年犯罪团伙的形成过程及其犯罪特点来看，青少年团伙犯罪对社会秩序、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广大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具有极大的威胁。同时越来越多的材料说明青少年犯罪团伙化，不仅在我国，就是在世界范围内，将成为今后青少年犯罪的一种重要表现形式。因此，为了从根本上扭转我国目前青少年犯罪比较严重的状况，对青少年团伙犯罪的预防应当给以特殊的重视。

三、关于预防青少年团伙犯罪的几点意见

关于青少年团伙犯罪的预防主要是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从两个方面进行。一是防止青少年犯罪团伙的形成，这是最根本的。二是对青少年犯罪团伙，特别是对其中的骨干分子进行坚决的打击。笔者打算主要就第一个方面谈几点意见。

（一）改进和加强对青少年的教育，防止青少年犯罪团伙的形成。对青少年进行理想、道德教育是防止青少年走上犯罪道路的一条根本途径。而保持两代人之间的和谐关系又是这些教育得以实施和起作用的基本保证。随着我国经济文化的发展，以及“文化大革命”后出现在青少年当中的虚无主义思想倾向，社会风气尚未根本好转，“海禁”大开后西方一些不健康文化的传入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某些青少年，特别是在政治思想、文化学习等方面比较差的青少年脱离家庭、学校和集体而转向社会上同龄人的倾向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提前和强烈。因

此如何使家庭、学校和集体同青少年始终保持必要的良好的联系就变得比任何时期都困难了。从而也就对青少年的教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显然,对青少年的思想道德教育仅仅停留在墨守陈规的教育方法上面是不可能收到良好社会效果的。为了解决对青少年的有效教育问题,从而防止青少年参加犯罪团伙,以下几个方面是值得特别注意的。

1. 摒弃过时的教育方法,努力消除两代人之间的隔阂。无论家庭、学校和单位的领导,都要废除那种生硬、死板、只讲大道理而不允许青少年自由活动和交往的教育方法。我们一定要正视当今青少年的大多数是不愿意接受这种教育方法的事实。一旦青少年对我们的教育方法产生反感,就会很容易接受腐朽没落的文化影响。因此,家庭、学校和单位领导都要充分了解青少年的心理、生理等方面的特点,在学习工作等方面严格要求他们的同时,还要注意及时、谨慎和积极引导他们正确认识社会和提高他们辨别是非的能力。对于那些具有某些反文化思想的青少年更是要把温暖送给他们,努力及时地发现他们的优点和才能,鼓励他们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和参加有意义的集体活动,这就要求长辈们具有必要的教育学和青少年心理学知识,这也是时代给长辈们提出的新要求。现在社会上出现的家庭教育讲座就是提高家长在这方面水平的一种值得注意和重视的新事物。只有青少年同长辈之间的隔阂因相互理解而消除或缩小,他们才可能在德育方面正常发展而不致走上歧路。

2. 长辈的表率作用是加强青少年教育的一个重要环节。在加强对青少年的教育方面,人们往往只是注意经常地向他们灌输共产主义思想,而忽视长辈的表率作用。其实,某些青少年之所以听不进去对他们的理想、道德教育而逐渐养成导致他们最终走上犯罪道路的各种坏毛病,其根源往往还要从他们的长辈身上去找。大量事实说明,家长动辄打骂孩子、教孩子说谎、当着他们的面谈论什么人不为已天诛地灭之类的落后说,教师没有民主作风、教育方法简单粗暴、偏爱学习成绩好的学生;单位的领导以权谋私、处理问题不公正等等,往往就是青少年拒绝接受教育而养成打人骂人、不诚实、称王称霸、自私自利、拉帮结伙等坏毛病的主要根源。相反,许多家长,特别是一些知识分子家长,比较注意在孩子面前起表率作用。这就会造成一个良好的、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环境。笔者在一九八四年对北京钢铁学院、北京航空学院和北京医学院进行了调查,发现在这些院校中基本上没有青少年犯罪团伙。就是有极少数的青少年犯罪分子也只是同学院以外的犯罪团伙有勾结,在学院里是没有形成犯罪团伙的基础的。可见长辈的表率作用对加强青少年的教育,对把青少年加入犯罪团伙的可能性限制在最小程度起了重要作用,因此可以说没有长辈的表率作用,任何加强青少年教育的措施都将收效甚微。

3. 大力开展各种有益的集体业余活动。青少年时期的特点之一是把自由交往和友谊看得特别重要。但青少年往往显得比较无知,鉴别力差,对腐朽落后的文化缺乏抵制力。因此随着青少年个人活动的增多和兴趣日趋广泛,组织健康的同龄团体和开展集体业余活动就显得十分重要了。比如由学校老师负责指导组织课外学习小组、科技活动小组,由单位支持组织读书小组,技术攻关小组,业余文艺表演队等等都是好的同龄人团体形式。但实际情况是这些同龄人团体远远不能满足大多数青少年要求娱乐和消遣的愿望。这就要求学校、单位和全社会都来为青少年组织更多的有益的集体活动。在这个问题上一定要思想解放又要坚持严格管理,随时研究新情况和解决新问题。如举行高质量的有关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内容的报告会、举办周末舞会和文艺晚会,组织青少年进行旅游等各项活动。这些活动都很受青少年的欢迎。有些人担心举办舞会一类的活动对青少年没有什么好处。其实这种想法是缺少

根据的。机关、学校、厂矿企业举办的舞会只要认真管理和指导，不但不会出问题，而且还可以陶冶青少年的性格，有利于社会治安秩序的进一步好转。笔者对长春市某街委七名在过去表现不好的违反法青少年的近况进行了观察：其中四名经常在下班后去参加单位举办的舞会，有两名还搞了对象准备结婚。另外两名经常到委办的游艺室打牌或下棋，据反映从不闹事。只有一人，是个体户，买卖一好就去其他街委找人赌博。这样一来，这个街委基本上没有青少年“反社会团体”了，因此也就更谈不上有犯罪团伙了。显然，丰富多采的有益的集体业余活动，对使青少年向家庭靠拢，向集体靠拢，防止青少年犯罪团伙的产生起着十分积极的作用。

只有把对青少年的思想教育建立在两代人之间关系和谐的基础上，才可能防止青少年在思想感情上脱离我们的社会去参加反社会团体、从而走上犯罪的道路。

(二) 坚决打击青少年犯罪团伙中的骨干分子。大多数青少年犯罪团伙中的骨干分子顽固坚持犯罪立场。这些人无论是对犯罪团伙内部成员还是对社会上其他具有某些反文化思想的青少年都有很大的影响。对这些人实行坚决的打击，可以起到良好的、导致犯罪团伙的其他成员以及社会上的青少年对他们的离心效果。因此，对青少年犯罪团伙中的骨干分子实行坚决的打击对防止青少年犯罪团伙的产生和发展是十分重要的。许多人在这方面已有精辟的论述，本文不再赘述。

①参见《青年心理学》。广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一四七页。

②参见《湖南师院学报》。哲社版，1984年6月一二三——一二八页。

③同上。

④参见《当今的青少年犯罪问题》，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五——十八页。